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实业”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新潮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批准，新潮实业非公开发行206,084,39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

2016年4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5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计划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30,000.00

项目	投资金额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74,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
合计	210,000.00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依实际需要最高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符合新潮实业全体股东的利益。新潮实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新潮实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杨科 张惠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